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2025年单位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隶属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六)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所派出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 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 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

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十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 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并领导全国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三) 提出全国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五) 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六) 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制定书记员管理办法。

(十七) 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八)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九) 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一) 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审批与港、澳、台地区间的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二)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单位内设机构共12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6.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4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6.13	本年支出合计	2,776.1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76.13	支出总计	2,776.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76.13	2,776.13	2,7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2,776.13	2,776.13	2,7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2,776.13	2,776.13	2,7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6.13	2,251.73	524.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1,750.93	524.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75.33	1,750.93	524.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0.93	1,750.9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40	0.00	52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25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8	25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5	11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3	137.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3	11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3	115.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3	115.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76.13	一、本年支出	2,77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6.1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4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76.13	支出总计	2,776.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6.13	2,251.73	2,029.48	222.25	52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1,750.93	1,532.08	218.85	524.40
20404	检察	2,275.33	1,750.93	1,532.08	218.85	52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50.93	1,750.93	1,532.08	218.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40	0.00	0.00	0.00	52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8	252.18	248.78	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8	252.18	248.78	3.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5	115.15	111.75	3.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3	137.03	137.0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133.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133.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77.39	77.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80	55.80	55.8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3	115.43	115.4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3	115.43	115.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3	115.43	115.4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1.73	2,029.48	22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0.14	1,900.1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03	385.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83.88	383.8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5	1.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2.11	412.11	0.00
3010201	津补贴	306.03	306.0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27	19.27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86.81	86.81	0.00
30103	奖金	275.45	275.45	0.00
3010301	奖金	32.99	32.9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40	2.4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40.06	240.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3	137.0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5	77.2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6.96	76.9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9	0.2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1	38.7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2	1.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3	115.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21	457.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5	0.00	222.25
30201	办公费	11.62	0.00	11.62
302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05	水费	0.96	0.00	0.96
3020501	办公水费	0.96	0.00	0.96
30206	电费	9.09	0.00	9.09
3020601	办公电费	7.84	0.00	7.84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3.59	0.00	3.59
3020701	邮电费	0.64	0.00	0.6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95	0.00	2.95
30208	取暖费	6.75	0.00	6.7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75	0.00	6.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0.00	4.00
30211	差旅费	11.37	0.00	11.37
30213	维修（护）费	2.49	0.00	2.4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4	0.00	1.8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2.63	0.00	12.63
30226	劳务费	2.80	0.00	2.80
30228	工会经费	19.76	0.00	19.76
30229	福利费	34.91	0.00	34.91
3022901	福利费	24.71	0.00	24.7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80	0.00	6.8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40	0.00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8	0.00	29.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4	0.00	7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4	129.34	0.00
30302	退休费	111.75	111.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0.52	100.5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23	11.2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3	17.2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7.09	17.09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1.14	0.00	50.14	0.00	50.14	1.00
409035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51.14	0.00	50.14	0.00	50.14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40
30201	办公费	30.24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0.70
3020502	专用水费	0.70
30206	电费	32.28
3020602	专用电费	32.28
30207	邮电费	5.80
3020701	邮电费	3.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80
30208	取暖费	33.4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64
30211	差旅费	101.00
30213	维修（护）费	66.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42.00
30216	培训费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3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24.40	5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33.48	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公用设施运维经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保障 单位设施运维，取保办公 办案需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 院专项装备费，保障检察 业务开展，满足办公办案 的需要。	
省级专项业务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本 院专项业务费，保障检察 业务开展。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补充日 常办公经费，为满足办案 办公需求，需要差旅费， 办公费等。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 费，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 运行维护。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116.64	1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确保 物业管理费的保障，保障 办案需要稳定办公环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单位办案办公需求，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日常业务经费-劳务费，保障正常运转，但我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农垦分院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办案的需要。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776.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7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71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所以预算数有所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77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25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52万元，增长2.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其他项目略有变动，所以预算数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524.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0万元，增长2.5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专项业务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70.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7.6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233.68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1.1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1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1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